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沈明德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8518

電子信箱：bm1792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901496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12月2日內政部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、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」，請各機關興建公有新建建築物時，應依該實施方針規定辦理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12月2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副請相關公會團體轉知所屬會員。
- 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8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80號。
- 四、網路網址：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